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吴智慧）

本人作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先后任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家具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10	0	0	否	3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5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召开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2023年度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2023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认真与审计中心对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及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跟进问题解决。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及业务交流和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产品设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其中本人为深入了解公司产品设计情况、指导产品设计方案，亲自赴往广东深圳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和郑州总部进行现场调研，公司的设计团队也来到南京林业大学进行现场的沟通与交流。在现场调研时，本人了解了公司最近产品设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系列化打造的成果和展望，在产品研发领域，特别是在公司产品五金归一化、部件标准化方面，对于该类加工工艺的行业标准以及目前市场的应用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持续关注公司产品研发落地进度及为公司带来的规模效应。同时，牵头公司来到南京林业大学举行专项招聘会，实现校企合作，持续为公司输送高质量专业人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定期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交流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

实地考察、线上会议和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学习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特别是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来，重点关注改革内容，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方面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关联交易来自于公司与曾为公司股东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作事项，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定期报告事项

2023 年 2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市后，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年8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9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宋川、田琳、赵东平、连萌、刘明亮、张国印和独立董事黄侦武、吴智慧、方拥军组成。

2023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川为总经理，聘任陈兴、李昆鸿、边江华、秦永吉、刘书洲为副总经理，聘任秦永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书洲为财务总监。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利用自己在家居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趋势判断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优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吴智慧

2024年4月19日